

彰化縣頂番國小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總計											
	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障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藝術(美勞)			語文(國語文)			數學			小計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社會技巧		生活管理	小計	交通服務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無障礙評		
		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					交通費	物理	職能	語言	聽能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放大單上	
1	二	洪○配	資源班	聽障	聽/輕	I、II	直接						2				2					2	✓					✓					
2	二	徐○勛	資源班	疑似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2				2	融入					2			✓							
3	二	鄭○元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	直接						3			3	6						6	✓		✓							
4	二	黃○芸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	直接						3			3	6						6			✓							
5	三	陳○爻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2			2	4	融入					4										
6	三	吳○彥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2			2	4	融入					4										
7	三	王○文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5			4	9	融入					9			✓	✓			✓			
8	三	葉○玟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	直接						5			4	9	融入					9	✓									
9	三	蘇○煊	資源班	視障	視/輕	I、II	直接									2	2	融入					2	✓									
10	四	郭○祥	普通班	智障	無	I	直接						5			4	9	融入					9							✓			
11	四	郭○宣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4	7	融入					7										
12	四	尤○鈞	資源班	疑似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4	7	融入					7										
13	四	梁○武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2	5	融入					5							✓			
14	四	許○弦	資源班	疑似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4	7	融入					7										
15	四	郭○辰	資源班	情障	無	I、II	直接	直接	2							2	4	融入			1		1	5									
16	五	林○婕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、II	直接						5			4	9				融入		9										
17	五	陳○均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5			4	9	融入					9							✓			
18	五	王○伊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	3	2					2	5									
19	五	柯○庭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	3	2					2	5									
20	五	謝○宸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	3	2					2	5						✓			

21	五	葉○碩	資源班	情障	語障	I、II	直接						5			4		9	融入		1		1	10							✓	
22	五	陳○荷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3			4		7	融入					7								
23	五	謝○紘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、II	直接						5			4		9				融入		9								
24	五	雲○霖	資源班	智障	智/輕	I、II	直接						5			4		9				融入		9	✓							
25	六	梁○有	資源班	學障	無	I	直接						5			4		9	融入												✓	
26	二	陳○均	資源班	疑似情障	無	II	直接														1		1	1								
27	三	劉○丞	普通班	語障	無	III																						✓				
28	四	巫○郡	普通班	自閉症	無	II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

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
量服務		巡迴輔導			其他服務							
資源班 命題	其他	聽語	視障	情障	教育 輔助 器材	適性 教材	學習及生活 人力協助-助 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 人力協助-課 後照顧	家庭支 持服務	校園 無障 礙	通過	再修 正
		✓			✓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			✓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			✓					✓		✓	
✓						✓	✓		✓		✓	
✓						✓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									✓		✓	

✓				✓		✓	✓		✓		✓	
	✓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			✓		✓	
✓						✓	✓		✓		✓	
✓						✓			✓		✓	
									✓		✓	
		✓							✓		✓	
				✓					✓		✓	

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